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智

被　　告　吳拹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352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27日下午2 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通　譯　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761元自民國115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